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alue Valv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五、CA02070 製鎖業
- 六、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

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未分配調整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大 中

